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8)

有關 建設合同之 主要交易及 須予披露交易

航達補充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6月4日，華津金屬交易(作為委託方)與航達建設(作為承包商)訂立航達補充合同，據此，航達建設承諾提供華津碼頭的新增工程服務，新增合同金額為人民幣98,898,450元(含增值稅)。因此，航達合同及航達補充合同的合同總額為人民幣468,898,450元(含增值稅)。

永圖新合同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2024年6月4日，華津金屬製品(作為委託方)與永圖建設(作為承包商)訂立永圖新合同。永圖新合同包括就華津金屬產業園的建設工程簽訂的具有類似條款及條件(除合同項下的合同金額及工程範圍外)的三份個別合同。永圖新合同的合同總額為人民幣24,714,608元(含增值稅)。

圖一新合同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2024年6月4日，華津金屬製品(作為委託方)與圖一建設(作為承包商)訂立圖一新合同，據此，華津金屬製品同意委任承包商就華津金屬產業園的設備基礎工程提供施工承包服務。圖一新合同的合同金額為人民幣13,170,170元(含增值稅)。

上市規則的涵義

每份建設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個別合同(包括(i)航達合同(經航達補充合同補充);(ii)永圖新合同及永圖先前合同;及(iii)圖一新合同及圖一先前合同)乃各自與同一對手方簽訂，故所有該等個別合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1)條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A條，建設合同並無合併計算，原因為該等合同乃與不同對手方簽訂且內容有關本集團碼頭業務及鋼材加工服務業務(為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建設的不同施工工程。

航達補充合同

由於有關航達合同及航達補充合同於合併計算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航達合同及航達補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故倘就批准交易召開股東大會，將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獲得海逸就交易授出的書面批准，海逸於合共391,5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65.25%）中擁有實益權益。海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ntrend Ventures Limited合法及實益擁有，而Intrend Ventures Limited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許松慶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為批准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應於2024年6月26日或之前）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航達合同及航達補充合同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由於需要時間編製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通函的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包括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聲明），故本公司可能無法於上述期間內寄發通函。因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預期寄發通函日期的公告。

永圖新合同

由於永圖新合同及永圖先前合同乃由本集團於12個月內與同一承包商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永圖新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永圖先前合同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永圖新合同及永圖先前合同於合併計算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永圖新合同及永圖先前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圖一新合同

由於圖一新合同及圖一先前合同乃由本集團於12個月內與同一承包商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圖一新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圖一先前合同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圖一新合同及圖一先前合同於合併計算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圖一新合同及圖一先前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0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有關碼頭建設合同的主要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1. 航達補充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6月4日，華津金屬交易(作為委託方)與航達建設(作為承包商)訂立航達補充合同，據此，航達建設承諾提供華津碼頭的新增工程服務，新增合同金額為人民幣98,898,450元(含增值稅)。因此，航達合同及航達補充合同的合同總額為人民幣468,898,450元(含增值稅)。

航達補充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4年6月4日
- 訂約方：華津金屬交易（作為委託方）
航達建設（作為承包商）
- 標的事項：有關華津碼頭建設的新增工程
- 施工現場：本集團位於古井鎮第一作業區的現有生產廠房後面的水域。
- 合同金額：人民幣98,898,450元（含增值稅）
- 付款條款及釐定合同金額之基準：
- (a) 委託方於審閱付款申請後向承包商支付每月進度款（相當於當月已完成工程價值的95%）；
 - (b) 於相關建設工程完工並通過驗收後，委託方將於結算證書簽發日期後向承包商結清剩餘5%；及
 - (c) 工程監理將扣留首筆進度款的3%作為質量保證金，總額不超過合同金額的3%。在缺陷責任期屆滿及收到工程監理有關承包商已完成所有必要缺陷維修的證明後，委託方將向承包商退回剩餘的質量保證金。

合同金額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根據航達補充合同的條款釐定，當中已考慮其技術資質、經驗及能力，以及新增工程的預期範圍及複雜程度。在估算合同金額時，亦已將材料及人工成本以及同類工程項目的現行市價納入考慮。

預計完工日期： 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

2. 永圖新合同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2024年6月4日，華津金屬製品（作為委託方）與永圖建設（作為承包商）訂立永圖新合同。永圖新合同包括就華津金屬產業園的建設工程簽訂的具有類似條款及條件（除合同項下的合同金額及工程範圍外）的三份個別合同。永圖新合同的合同總額為人民幣24,714,608元（含增值稅）。

合同金額乃根據承包商提交的投標價，經考慮其技術資質、經驗及能力，以及建設工程的預期範圍及複雜程度而釐定。在估算合同金額時，亦已將材料及人工成本以及同類工程項目的現行市價納入考慮。

個別合同各自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永圖合同III

日期：2024年6月4日

訂約方：華津金屬製品（作為委託方）
永圖建設（作為承包商）

標的事項：華津金屬產業園的1550mm推拉式酸洗機座工程

合同金額：人民幣13,377,733元（含增值稅）

付款條款：按進度付款及委託方於建設工程完工時支付的總額不應超過合同金額的90%。委託方將於建設工程通過驗收及收到承包商開具的所有有效發票後向承包商支付剩餘款額。

預計完工日期：委託方通知工程動工的日期後270日內

永圖合同IV

日期：2024年6月4日

訂約方：華津金屬製品(作為委託方)
永圖建設(作為承包商)

標的事項：華津金屬產業園的車間二廠房土建工程

合同金額：人民幣9,805,283元(含增值稅)

付款條款：按進度付款及委託方於建設工程完工時支付的總額不應超過合同金額的90%。委託方將於建設工程通過驗收及收到承包商開具的所有有效發票後向承包商支付剩餘款額。

預計完工日期：委託方通知工程動工的日期後270日內

永圖合同V

日期：2024年6月4日

訂約方：華津金屬製品(作為委託方)
永圖建設(作為承包商)

標的事項：華津金屬產業園的車間四平板機座及軌道工程

合同金額： 人民幣1,531,592元(含增值稅)

付款條款： 按進度付款及委託方於建設工程完工時支付的總額不應超過合同金額的90%。委託方將於建設工程通過驗收及收到承包商開具的所有有效發票後向承包商支付剩餘款額。

預計完工日期： 委託方通知工程動工的日期後270日內

3. 圖一新合同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2024年6月4日，華津金屬製品(作為委託方)與圖一建設(作為承包商)訂立圖一新合同，據此，華津金屬製品同意委任承包商就華津金屬產業園的設備基礎工程提供施工承包服務。圖一新合同的合同金額為人民幣13,170,170元(含增值稅)。

合同金額乃根據承包商提交的投標價，經考慮其技術資質、經驗及能力，以及建設工程的預期範圍及複雜程度而釐定。在估算合同金額時，亦已將材料及人工成本以及同類工程項目的現行市價納入考慮。

圖一新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6月4日

訂約方： 華津金屬製品(作為委託方)

圖一建設(作為承包商)

標的事項：華津金屬產業園各種機座的設備基礎工程

合同金額：人民幣13,170,170元(含增值稅)

付款條款：按進度付款及委託方於建設工程完工時支付的總額不應超過合同金額的90%。委託方將於建設工程通過驗收及收到承包商開具的所有有效發票後向承包商支付剩餘款額。

預計完工日期：委託方通知工程動工的日期後180日內

航達補充合同、永圖新合同及圖一新合同項下的全部合同金額已經或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

有關承包商的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a) 航達建設(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綜合型建築企業，主要從事港口與航道工程、建築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電工程及公路工程等施工。該公司的股權分別由李建設擁有36.2%、張仲來擁有26.2%、江克峰擁有15%、黃貴祥擁有11%、張榮英擁有6.4%及梁中生擁有5.2%。

- (b) 永圖建設(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各類總承包服務，包括各類地基、房屋及建築結構的施工建造，各類電力安裝工程、道路、水資源及公用事業工程。該公司由林明山擁有全部股權。
- (c) 圖一建設(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設工程及相關業務。該公司由林海鵬及陳潔瑩分別擁有99%及1%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航達建設、永圖建設、圖一建設各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廣東省的領先冷軋鋼加工企業。本集團主要從事將熱軋鋼卷加工成按客戶規格定制的冷軋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所涵蓋行業包括輕工五金、家用電器、傢俱、摩托車／自行車配件、LED和照明。本集團提供定制冷軋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加工、橫切、縱切、倉儲及配送服務。自2024年起，本集團在華津碼頭3號泊位的建設工程完工後已開展其碼頭業務。

華津金屬交易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港口貨物裝卸及倉儲服務。

華津金屬製品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鋼材產品及殘餘物的生產及銷售。

訂立建設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位於古井鎮的現有生產廠房已發展成為華津金屬產業園。華津金屬產業園毗鄰銀洲湖岸邊，而銀洲湖位處中國珠江三角洲西南部的西江和潭江的匯合處。為配合當地政府規劃並得到政府支持下，華津金屬產業園旁邊將配套建造華津碼頭。碼頭將由三個泊位組成，以供本集團自用及對外經營。碼頭泊位的最大停泊容量為30,000載重噸，建成後將為附屬水域最大的一般用途碼頭。碼頭海岸線總長約650米。

本集團近期已完成華津碼頭3號泊位的建設工程，並已取得由江門市新會區交通運輸局頒發的港口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建設工程完工後三年。首艘貨輪已於2024年1月進港。

華津碼頭建成後，華北各大鋼廠的鋼鐵原料將可直接經水路直達珠江三角洲西南部，有效縮少中轉時間及成本。本集團的冷軋及鍍鋅鋼材加工服務將繼續為主營業務，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而董事會預期，憑藉廣泛的客戶基礎，碼頭業務將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節省運輸成本和時間，並提高配送和倉儲效能。

通過訂立航達補充合同，華津碼頭的建設工程範圍可拓寬以涵蓋新增工程，包括(其中包括)新增挖掘、港口工程、鑽孔樁、堤壩及其他建設工程，以符合碼頭建設的建設條件。

為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及產品規格，本集團已制定策略，通過擴大華津金屬產業園的生產設施以逐步提高產能及增加產品規格。本集團計劃安裝一系列不同機組，包括(其中包括)1550mm推拉式酸洗線、1300mm平板機生產線、1650mm整平橫剪機組、最高帶鋼寬度分別為1650mm、2150mm及2250mm的各種分條機。董事認為，就車間二廠房土建工程及設備基礎工程訂立建設合同以配合華津金屬產業園一系列不同機座、車間軌道及電纜溝的安裝，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

建設合同的承包商在承接中國類似工程項目及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方面擁有良好往績並具備優秀技術能力及專長。

董事確認，每份建設合同均通過本集團進行的邀請招標授予相關承包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每份建設合同的所有條款(包括其項下的代價金額)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經航達補充合同補充的航達合同、永圖新合同及圖一新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每份建設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個別合同(包括(i)航達合同(經航達補充合同補充);(ii)永圖新合同及永圖先前合同;及(iii)圖一新合同及圖一先前合同)乃各自與同一對手方簽訂，故所有該等個別合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1)條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A條，建設合同並無合併計算，原因為該等合同乃與不同對手方簽訂且內容有關本集團碼頭業務及鋼材加工服務業務(為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建設的不同施工工程。

航達補充合同

由於有關航達合同及航達補充合同於合併計算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航達合同及航達補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交易」)(於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故倘就批准交易召開股東大會，將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獲得海逸就交易授出的書面批准，海逸於合共391,5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65.25%)中擁有實益權益。海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ntrend Ventures Limited合法及實益擁有，而Intrend Ventures Limited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許松慶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為批准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登後15個營業日內(應於2024年6月26日或之前)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航達合同及航達補充合同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由於需要時間編製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通函的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包括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聲明)，故本公司可能無法於上述期間內寄發通函。因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預期寄發通函日期的公告。

永圖新合同

由於永圖新合同及永圖先前合同乃由本集團於12個月內與同一承包商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永圖新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永圖先前合同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永圖新合同及永圖先前合同於合併計算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永圖新合同及永圖先前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圖一新合同

由於圖一新合同及圖一先前合同乃由本集團於12個月內與同一承包商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圖一新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圖一先前合同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圖一新合同及圖一先前合同於合併計算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圖一新合同及圖一先前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新增工程」 | 指 | 華津碼頭建設的新增建設工程，包括新增挖掘、港口工程、鑽孔樁、堤壩及其他建設工程等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3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建設合同」	指	航達補充合同、永圖新合同及圖一新合同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古井鎮」	指	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古井鎮
「海逸」	指	海逸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航達建設」	指	廣東航達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航達合同」	指	航達建設與華津金屬交易就部分建設工程（包括碼頭建設）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3月2日，總額為人民幣370,000,000元（含增值稅）的建設合同
「航達補充合同」	指	航達建設與華津金屬交易就碼頭建設新增工程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4日，新增總額為人民幣98,898,450元（含增值稅）的補充建設合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津金屬產業園」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古井鎮的現有生產廠房
「華津金屬製品」	指	江門市華津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津金屬交易」	指	江門市華津金屬交易市場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津碼頭」	指	正在於華津金屬產業園沿岸旁邊建造的擁有三個泊位的碼頭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碼頭建設」	指	有關建造於華津金屬產業園沿岸旁邊擁有三個泊位的華津碼頭的項目

「圖一建設」	指	廣東圖一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圖一新合同」	指	圖一建設與華津金屬製品就華津金屬產業園各種機座的設備基礎工程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4日，金額為人民幣13,170,170元(含增值稅)的建設合同
「圖一先前合同」	指	圖一建設與華津金屬製品就部分建設工程(包括碼頭建設)訂立的日期分別為2023年12月25日及2023年12月29日，總額為人民幣61,734,917元(含增值稅)的兩份建設合同的統稱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永圖建設」	指	廣東永圖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永圖新合同」	指	永圖建設與華津金屬製品就華津金屬產業園的1550mm推拉式酸洗機座工程、車間二廠房土建工程、車間四平板機座及軌道工程分別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4日，總額為人民幣24,714,608元(含增值稅)的三份建設合同的統稱

「永圖先前合同」 指 永圖建設與華津金屬製品就部分建設工程(包括碼頭建設)訂立的日期分別為2023年10月22日及2023年12月15日,總額為人民幣72,571,282元(含增值稅)的兩份建設合同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松慶

香港, 2024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松慶先生(主席)、許健鴻先生(副主席)、羅燦文先生(行政總裁)及Xu Songma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區啟源先生及孫多偉先生。